



時尚風潮

## 真相與事實

● 鍾淑惠\*

影集《兒子的戰爭》，描繪兒子因父親被誣陷殺人而成為律師，對抗大財團為父親洗清冤屈的故事。在這部影集中，人性的描繪極為細膩，利益、正義、真相、事實、背叛、偽證……等，是共存的，彼此交織，無法以二分法區隔。

本劇的主線與副線發展，扣緊在「權勢與弱者」二者的抗爭，但如同劇中所指出的，權勢主導審判的進行，從開始到結束，都在安排中。但在不對等的關係中，如何突破，片中主角（辯方律師）曾說過，「讓真相成為事實」，在劇中的各個訴訟都可看到這個概念的呈現。

其中有一段訴訟，原告證人因女兒生病需要醫藥費，故而接受原告資助款項，在庭上做偽證，答辯中引發被告的憤怒反駁，而原告證人亦因背叛友人作偽證而面有羞愧，無法直視被告，辯方律師上庭前曾與原告證人見面，明白原告證人的難處，在庭上，辯方律師並未緊抓不放，而是不再追問，但卻另舉證，此證據令原告無法反駁，被告因而宣判無罪。但在這段答辯攻防中，有幾點引起筆者關注，討論如下：

### 1. 真相並非只有一個

辯方律師從所掌握的證據切入，依證據答辯，使得辯方的真相成為事實。這點就如同《後真相時代：當真相被操弄、利用，我們該如何看？如何聽？如何思考？》<sup>1</sup>

\* 鍾淑惠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副教授。

<sup>1</sup> 海特·麥當納 (Hector Macdonald)，林麗雪、葉織茵譯，《後真相時代：當真相被操弄、利用，我們該如何看？如何聽？如何思考？》(台北：三采，2018)



書中所提及的「部分真相」，亦即從每個人的觀點所得到的事實真相可能都不相同，但也確實是真相，只是並非全貌。

在法庭上的辯護，其實是讓法官接受雙方闡述的真相。不論是部分真相、主觀真相、人為真相或是未知真相，<sup>2</sup>人的因素佔著極大的影響。真相的闡述往往受三個因素影響：省略、混淆、類比。<sup>3</sup>人們描述真相時，可能會省略細節，選擇對自己有利的部分進行闡述，或者選擇陳述一些大的議題混淆焦點，又或者營造類比關係，暗指事件間的因果關係，分散注意。

因此，法庭上，雙方各自抱持著有利的論據，在答辯中說服法官接受論點，亦即接受所陳述的「真相」，便能取得勝訴。語言扮演著重要角色，其得以喚起同理心、共鳴、信任，引導著思惟方向，更可能改變原有真相的定義創造新詮釋。當雙方以各種不同角度論述事件，以文字語言呈現各自的真相時，法官如何從中拼湊出真相？唯有開闊的視野，尊重與包容的態度，才能不過度受影響，進而接受完整事實的真相。

## 2. 不執著

當答辯陷入困境時，不執著，不鑽牛角尖，雖然原可以是有助益的證人，一旦無法為己所用，便當機立斷，捨棄，不多花心思，脫離原告律師所推進的方向，另闢途徑，開創有利的方向與提出證據。亦即在看待事件時，便能多方觀看，從不同的面向切入，尋求多元的論證佐證，而不著眼在單一的論據，亦因為較全知的觀察，故而在法庭上面臨圍堵時，雖失去有力證人，仍能提出有力論據支持，從而說服檢方，同意辯方論點，進而使被告得以獲判無罪。

## 3. 慈悲心與同理心

同理心，並非只是理解，而是能與對方一體，把自己當成對方一樣看待，當辯方律師看到原告證人因為救女兒而昧著良心做偽證時，辯方律師並未當庭指責，而是

<sup>2</sup> 海特·麥當納 (Hector Macdonald)，林麗雪、葉織茵譯，《後真相時代：當真相被操弄、利用，我們該如何看？如何聽？如何思考？》一書中對於事實真相概括分為四種：部分真相、主觀真相、人為真相、未知真相。

<sup>3</sup> 海特·麥當納 (Hector Macdonald)，林麗雪、葉織茵譯，《後真相時代：當真相被操弄、利用，我們該如何看？如何聽？如何思考？》一書中對於真相的闡述概括受三因素影響：省略、混淆、類比。



選擇捨棄這個部分，辯方律師明白父親保護女兒的心，就如同先前他的父親為了保護他，而被迫寫下認罪的自白書，在此看到，人性，辯方律師即便在法庭上渴求勝訴，但並未失去慈悲心，沒有對失去工作無收入的年邁弱者窮追猛打，亦沒有咄咄逼人的質問，而是有著同理心，體諒人父的苦處。選擇放棄這條線。

綜言之，雖說律師在辯護過程中，以委託人的利益為最高利益，但在這段答辯過程中，看到的除了辯方律師掌握訴訟獲勝的要點外，更看到人性的美好。雖然處於敵對狀態，但辯方律師並未對作偽證的原告證人提問，而是選擇慈悲心與同理心，去看待不得不的選擇；雖然不認同作偽證，但抱持著理解，道義責任由當事者自行承擔，不再多加抨擊；不執著於推翻原告證人的論述，從而選擇以另一面向的有力論據讓辯方的真相成為事實。使真相成為事實是目的，但達成的手段是多樣、可以有選擇的。

